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89年6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

89年10月3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89117974號核准備查

93年2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7月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92845號函准備查

96年10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月17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207438函准備查

97年4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7月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30486函准備查

104年10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1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40180105號函准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學位授予法第四條及本校學則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各部(大學、進修推廣部)之各學系得互為輔系，其設置輔系後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由各該學系訂定，送請教務處或進修推廣部公告後，受理學生申請。申請學生不得跨部跨學制修讀。
- 第三條 本大學各部之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得自二年級起向設置輔系之學系選修輔系；已屆最高修業年限以上之學生不得提出申請。
已核准選修輔系一次者，不得再申請。
- 第四條 學生修讀輔系須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內至教務處註冊組或進修推廣部教務組填申請單並附在校全部成績單，經主、輔系主任審查其確具選修輔系能力，並經教務長或進修推廣部主任核准後，於該學年度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前選定輔系課程。
- 第五條 輔系課程應以該學系專業(門)必修科目表為依據，各學系設置輔系時應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為輔系課程。**104學年度起配合課程學程化之實施，輔系課程為該學系之院共同課程及系基礎學程。**
- 第六條 修讀輔系學生，應修滿主系規定之最低畢業科目與學分，及完成第五條有關加修學系之科目與學分之規定，始取得輔系畢業資格。主系之專業(門)必修科目，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若因此而學分數不足，應由輔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經主系及輔系系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或進修推廣部備查。**
- 第七條 凡選修輔系之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及輔系課程學分合併計算，如有所選修輔系課程不及格者，應依照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學生互換主、輔系時須於轉系後第一學期加退選前提出申請。
- 第九條 凡選修輔系之學生於轉學時，其轉學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均應加註輔系名稱。

第十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專業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中英文學位證明書、中英文歷年成績單均應加註輔系名稱，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其畢業證件不予加註輔系名稱。

第十一條 凡選定輔系之學生如修業年限屆滿應屆畢業時，其主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如有非必修科目之選修科目學分不足時，可放棄選修輔系資格。前項放棄輔系資格者，應於本學系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期中考開始前提出申請，逾期則延長畢業年限一學期。但下列情況不在此限：

一、經碩士班入學考試列為備取生者，至遲應於接獲確定遞取錄取通知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

二、因所選輔系科目成績不及格，導致無法取得本學系及輔系畢業資格者，至遲應於該不及格科目成績上網公布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

三、因其他特殊情況，經檢具相關證明經教務處同意者。

第十二條 學生不得以放棄輔系資格為由，於加退選或停修期限截止後要求補辦退選、停修。

放棄修讀輔系資格後，其已修習及格之輔系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主系選修學分，由主系系主任認定之。

第十三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尚未修足輔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資格之任何證明。

第十四條 修讀輔系者，其延長修業年限至多為二年。

第十五條 學生修習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需另行開班者，應繳交學分費；學生因修習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含)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含)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十六條 凡輔系課程規定有實驗、實習或個別課程者，學生選修該項課程時，應另加繳輔系實驗材料費、實習費或個別指導費。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